

债券简称:21 申能 01
债券简称:22 申能 01

债券代码:175751.SH
债券代码:185659.SH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路 159 号)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证券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11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第五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6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ergy Group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9号），同意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申能集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21申能01”）发行规模为15亿元，起息日为2021年2月8日，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40%。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申能01”）发行规模为12亿元，起息日为2022年4月22日，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2.90%。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申能01

1. 发行主体：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4. 发行规模：15亿元。
5.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

（二）22申能01

1. 发行主体：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4. 发行规模：12 亿元。
5.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缴纳子公司出资额。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在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向发行人提供了公司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指引，针对募集资金使用、重大事项披露等事项进行特别提示，以此增强债券存续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国泰君安证券每月要求发行人提供“公司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排查表”以便发行人核查是否发生相关重大事项，并提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发行人及时完成付息工作，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核查，并按要求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存续期风险排查。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ergy Group Co., Ltd.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5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黄迪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宋雪枫

电话：021-33570999

传真：021-335886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71814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城市燃气、电力、石油天然气、燃煤销售、电缆业务等，具体营业收入和成本结构如下所示：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城市燃气	275.03	281.25	-2.26	39.33	233.86	223.58	4.40	41.81
电力	213.52	187.59	12.15	30.53	163.55	144.82	11.45	29.24
石油天然气	5.33	3.15	40.98	0.76	3.97	2.55	35.90	0.71
燃煤销售	46.49	45.93	1.22	6.65	71.90	71.26	0.89	12.85
电缆	14.49	11.23	22.52	2.07	19.51	15.48	20.64	3.49
商品贸易	30.40	30.54	-0.44	4.35	26.30	11.68	55.57	4.70
环保业务	9.71	7.79	19.71	1.39	8.80	6.30	28.38	1.57
房地产	95.10	40.48	57.43	13.60	27.21	9.73	64.25	4.86
其它	9.29	7.32	21.18	1.33	4.23	1.70	59.84	0.76
合计	699.37	615.28	12.02	100.00	559.31	487.09	12.91	100.00

2022 年，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板块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6.66 个百分点，主要系资源价格上涨所致；电力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30.55%，主要系控股装机规模增长和发电量增加所致，营业毛利率较 2021 年末减少 45.86%，主要系资源价格上涨所致；燃煤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35.34%，主要系市场化交易量减少，营业成本下降 35.55%，主要系市场化交易量减少；商品贸易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增资 161.47%，主要系资源价格上涨所致；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增长 249.50%，主要系子公司结转房地产收入所致，营业成本增长 316.03%，主要系子公司结转房地产存货所致。

发行人最近两年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销售费用	11.01	12.44	-11.50
管理费用	30.34	29.73	2.05
研发费用	2.10	2.38	-11.76
财务费用	9.26	6.79	36.38
合计	52.71	51.34	2.67

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11.50%，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05%，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36.38%，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同比增加 2.67%，总体较为稳定。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	2021年
资产总计(亿元)	2,066.67	2,154.77
负债合计(亿元)	869.71	85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1,196.96	1,299.66
营业总收入(亿元)	701.91	563.64
营业利润(亿元)	48.82	72.72
利润总额(亿元)	50.60	75.97
净利润(亿元)	36.98	60.59
EBITDA(亿元)	125.36	12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0.01	3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1.16	-5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7.90	-0.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亿元)	168.55	129.54
流动比率	0.95	0.91
速动比率	0.82	0.74
资产负债率(%)	42.08	39.6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15	16.8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 资产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2年末余额	占2022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2021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3.54	8.16	6.54	-45.90
其他应收款	24.21	1.17	5.84	314.73
存货	61.61	2.98	90.31	-31.78
合同资产	0.13	0.01	0.22	-41.76
持有待售资产	0.16	0.01	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1	0.10	7.92	-73.34
其他流动资产	26.40	1.28	72.76	-63.7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5	0.09	5.66	-65.55

发生变动的原因：

2022年末，应收票据较上期末余额变动-45.90%，主要系子公司收回承兑汇票所致；其他应收款较上期末余额变动314.73%，主要系公司新增投标保证金所致；存货较上期末余额变动-31.78%，主要系子公司结转房地产存货所致；合同资产较上期末余额变动-41.76%，系子公司收回合同资产所致；持有待售资产较上期末余额变动-%，系子公司拟售部分发电资产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期末余额变动-73.34%，主要系子公司收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租赁款所致；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末余额变动-63.71%，主要系子公司兑付超短融资券资金、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以及结转预缴企业所得税综合影响所致；发放贷款及垫款较上期末余额变动-65.55%，系子公司收回对外贷款所致。

（三）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负债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2年末余额	占2022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2021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89.48	10.29	25.04	257.30
合同负债	47.47	5.46	134.82	-64.79
应交税费	27.84	3.20	14.69	8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4	2.35	34.90	-41.44
长期借款	144.19	16.58	91.80	57.08
应付债券	78.00	8.97	25.00	212.00
长期应付款	1.45	0.17	13.15	-88.97

发生变动的原因：

2022年末，短期借款较上期末余额变动257.30%，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合同负债较上期末余额变动-64.79%，主要系子公司结转房地产收入所致；应交税费较上期末余额变动89.47%，主要系子公司增加土地增值税及清缴上年企业所得税综合影响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期末余额变动-41.44%，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中票到期兑付及新增长期借款和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所致；长期借款较上期末余额变动 57.08%，主要系公司长期信用借款增加所致；应付债券较上期末余额变动 212.00%，主要系公司债券发行增加所致；长期应付款较上期末余额变动-88.97%，主要系子公司归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1 申能 0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22 申能 0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21 申能 01”募集资金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22 申能 01”募集资金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缴纳子公司出资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申能 01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16 申能集 MTN001”的自有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申能 01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用于缴纳子公司出资额，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经营性现金流入。

（一）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4.57 亿元和 699.3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7 亿元和 37.06 亿元。

（二）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612.65 亿元和 688.95 亿元，较为稳定，可对公司偿还债务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68.55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12.14 亿元，占比为 7.20%。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优质的资产流动性为本期债券足额兑付提供有力保障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68.01 亿元和 445.01 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1.72% 和 21.53%。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8.55	8.16	143.09	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4	1.89	44.19	2.05
应收票据	3.54	0.17	6.54	0.30

应收账款	107.76	5.21	87.09	4.04
预付款项	11.51	0.56	10.06	0.47
其他应收款	24.21	1.17	5.84	0.27
存货	61.61	2.98	90.31	4.19
合同资产	0.13	0.01	0.22	0.01
持有待售资产	0.16	0.0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1	0.10	7.92	0.37
其他流动资产	26.40	1.28	72.76	3.38
流动资产合计	445.01	21.53	468.01	21.72

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占比较大。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较为稳健，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168.55亿元、应收账款107.76亿元、存货61.61亿元。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91倍和0.9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74倍和0.82倍。如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自有货币资金和流动资产变现提供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资金。

（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良好的企业信誉，使得发行人与国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合作，发行人良好的企业声誉可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一定保障。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得银行的授信额度为3,104.96亿元，已使用额度为363.38亿元，未使用额度为2,741.58万元。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

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将严格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转借给除下属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发行人将提前10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

（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资金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每年安排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四、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照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存在异常情况。

第五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变化。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支付“21 申能 01”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达到兑付日，暂不涉及本金兑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支付“22 申能 01”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达到兑付日，暂不涉及本金兑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公司债券主管机关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及时披露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较为严格地执行了约定义务。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审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 申能 01”未进行债券信用评级。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0.00 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按规定需要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各类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